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马来西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概述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明确步骤。²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由于公众和政治上的强烈反对，2018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 2019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努力都没有成功。³

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⁴

5. 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⁶

7. 马来西亚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⁸

9. (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全面改革伊斯兰教法、习惯法和民法制度，消除三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和不一致，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包括使儿童的定义与《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的定义相一致，并确保所有法律框架无一例外地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马来西亚议会已于 2019 年和 2023 年就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了辩论。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沙巴邦的无证人口特别多(一些估计显示约占总人口的 25%)，因为该邦受到来自邻国的移民潮的影响，并且是许多土著群体和常被边缘化的群体的居住地。无证身份意味着得不到法律承认，无法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包括学校教育和医疗保健，就业机会有限，只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因此，无证件者贫困程度很高，还会遭受多重剥夺。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3 年 6 月 16 日，马来西亚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两项法律，以取消强制性死刑，并为死囚和无期徒刑囚犯建立了重新量刑的程序。《1952 年危险药物法》保留了对毒品相关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¹²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仍然经常有报告指控马来西亚存在酷刑、虐待和拘留期间死亡的现象，还经常有报告称对这些罪行缺乏问责。¹³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确保对所有羁押期间死亡事件进行充分调查。¹⁴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监狱和移民拘留中心过度拥挤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⁵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移民拘留中心长期人满为患，且据报告，这些中心的条件达不到国际和国家标准。有些中心不适合儿童、婴儿和哺乳期母亲，因为缺乏满足其需要的设施。¹⁶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监狱超员达 30% 以上。工作队指出，虽然正在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但还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审查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情况，并应对监狱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投资于审前和判决后阶段替代拘留的非羁押办法。¹⁷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鞭刑和其他形式的体罚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在刑事机构以及学校和替代照料场所继续被用作纪律措施。据信，家庭中的体罚十分普遍。¹⁸

19.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明确禁止学校中一切形式的体罚。¹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警察问责和正当法律程序问题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继续使用违反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和允许在缺乏有效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审前拘留的安全法，包括《2012 年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1959 年预防犯罪法》、《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和《1985 年危险药物(特别预防措施)法》。《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允许在不经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实施最长达 28 天的审前拘留，而《预防犯罪法》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允许警察和政府任命的委员会下令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分别实施最长达 60 天和最长达两年的拘留。2022 年 7 月，议会投票决定将《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中的审前拘留条款再延期五年，起初该条款的延期于 2022 年 3 月被否决。²⁰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完全废除《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和其他关于审前拘留的法律。²¹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2 年 7 月 26 日，议会通过了《2020 年独立警察行为委员会法》，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对马来西亚皇家警察进行监督和问责。工作队指出，由于委员会不得采取《监察长常规条令》所概述的调查行动，因此对这项监督机制的独立性、透明度和公正性，包括其对警察不当行为进行有意义和有效调查的能力，仍然存在严重关切。还有人对该机制在迫使政府机构合作、传唤文件和规定起诉方面的权力有限表示关切。²²

4. 基本自由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继续使用限制性法律，如经常与 1948 年《煽动法》和 2012 年《和平集会法》一起使用的 1998 年《通信和多媒体法》，以遏制合法言论，压制公众辩论和对政府政策的批评，并压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²³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紧急审查、修订和(或)废除被用来侵犯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的法律。²⁴

25.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确保其限制表达自由权利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 1948 年《煽动法》、1984 年《印刷出版法》、2012 年《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和《刑法》第 505(b)条。²⁵

26.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马来西亚制定符合国际标准信息自由法。²⁶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继而依照国际标准将其写入《民法》。²⁷

5. 婚嫁权和家庭生活权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重申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先前就民法和多种版本的伊斯兰教法构成的双重法律制度提出的关切，没有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这两种制度，导致妇女继续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²⁸

29.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民法和伊斯兰教法并行的法律体系的存在，以及在家庭和宗教事务方面以及在对儿童的不同定义方面缺乏法律明确性，导致对儿童的保护方面存在法律漏洞，包括与儿童所信仰宗教有关的漏洞。²⁹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仍然是贩运人口、强迫婚姻和性剥削的目的国，在略低的程度上也是过境国和来源国。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无证件儿童、街头儿童和移民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被迫乞讨和成为童工。³⁰

31.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请马来西亚继续努力防止、禁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参与贩运和相关犯罪的人，包括同谋执法人员，受到彻底调查和严厉起诉。³¹

32. 同一委员会敦促马来西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实践中对参与贩运儿童活动的人进行彻底调查并提起诉讼，同时确保实行足够有效和具有威慑力的制裁。³²

33.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加大努力，发现、调查、起诉和制裁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罪行。³³

34.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建议马来西亚加强现有的受害者甄别和转介机制，确保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有效和及时协调，确保遭受买卖或性剥削的儿童不被拘留或驱逐出境，并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恢复和康复服务。³⁴

35.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马来西亚采取措施，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确保向它们提供适当培训，以更好地识别贩运受害者和提供相关支持，并采取措施确保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³⁵

36. 同一委员会还请马来西亚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劳动监察制度，以有效监督劳动法的执行情况，以便受理、调查和处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侵权投诉。³⁶

37. 同一委员会还鼓励马来西亚在《2021-202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加强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并为儿童脱离这种状况继而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规定。³⁷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就业法仍将家政工人排除在若干保护模式之外，包括最长工作时间和最低工资。³⁸

39.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移民工人受到各种因素的剥削，包括不择手段的招聘代理人 and 雇主、严厉的移民政策和劳工保护执行的缺失。据报告，他们

的护照被没收，工资低到违反最低工资法，生活条件差，遭到罚款，招聘费高，欠招聘机构和雇主的债务，工资被扣除。不断有大量记录虐待移徙工人的报告。³⁹

40.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马来西亚应迅速加强劳工保护的执行，确保移民工人能够在不必担心被驱逐出境的情况下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向家政工人提供标准的就业保护。⁴⁰

41.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马来西亚继续努力，确保移民工人得到充分保护，不会遭受构成要求强迫劳动的虐待做法和条件。⁴¹

42. 同一委员会还敦促马来西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遭受反工会歧视的工人有权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诉，并确保这种诉讼程序迅速有效，同时敦促马来西亚确保通过复职、适当赔偿和实施具有充分劝阻效应的制裁提供有效保护。⁴²

8. 社会保障权

43.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应对社会保护制度进行意义深远的改革，以确保贫困人口的需求得到全面满足。缔约国应为所有公民采纳全面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并为非公民提供必要的支助。⁴³

44.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马来西亚缺乏雇员安全网，对失业者、单亲、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收入支助仍然是临时性，针对性不够，无法确保基本生活水准。⁴⁴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45.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的绝对贫困线极低，一个四口之家每月仅为 980 林吉特(241 美元)，而且绝对贫困线与生活成本并不挂钩。使用极低和完全不现实的贫困线掩盖了更令人不安的现实，即全国各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数百万人靠极低的收入勉强度日，难以获得食物、住所、教育和医疗保健，且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能力有限。⁴⁵

46. 同一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紧急通过一条符合国际标准并将弱势非公民人口包括在内的有意义的贫困线。⁴⁶

47. 同一特别报告员说，土著人民的贫困率比一般人口高得多，他们的权利继续受到广泛侵犯。⁴⁷

48.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马来西亚应解决数百万受贫困过度影响的非公民的困境，包括移民、难民、无国籍人和未登记的马来西亚人，他们被系统地排除在官方贫困数字之外，被政策制定者忽视，而且往往实际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⁴⁸

49. 难民署指出，大多数难民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家庭平均收入低于马来西亚贫困线。缺乏法律地位和就业使大多数难民无法获得金融服务。难民署的证件在登记 SIM 卡时得不到承认，进一步剥夺了难民获得经济和基本服务的机会。⁴⁹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许多非公民家庭无力支付学费，这些家庭的子女面临经济压力，不得不过早进入非正规劳动力市场。⁵⁰

51. 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一些群体仍然无法获得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因为他们取水的地表水源质量往往较差，而且使用的卫生设施服务不足。⁵¹

52. 同一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一项有针对性的政策，以确保半岛原住民能够适当地获得水和卫生服务。⁵²

53. 同一特别报告员指出，农村人口，包括沙巴和沙捞越农村地区的人口，获得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很分散。⁵³

10. 健康权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医疗保健服务有所改善，特别是对城市地区儿童而言，但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而言，在优质保健和医疗服务的获取、供应和负担能力方面仍然存在差距。⁵⁴

55.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免除政府医疗卫生设施向难民收取的外国人费率，包括儿童免疫接种计划中的所有疫苗的费用，并废除卫生部第 10/2001 号通知，该通知规定，必须将寻求医疗照顾的无证件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转介给移民局。⁵⁵

56.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非正规移民工人完全不会使用公共医疗保健设施，因为需要检查证件，而且移民主管部门可能介入。⁵⁶

57.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在学校对教师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培训，确保在小学教授适合年龄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并向失学儿童，包括该国偏远地区的失学儿童提供这种教育。⁵⁷

11. 受教育权

58.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仍然有许多儿童因贫困失学。⁵⁸

59.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农村地区的儿童往往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村庄，为了上学住在远离家庭的青年旅社里。⁵⁹

60.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没有身份证件的人，包括无国籍人、移民和一些土著人民，不能上公立学校，只能接受非正规教育。⁶⁰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难民儿童无法获得正规教育；这些儿童中只有 30% 通过民间社会组织牵头的替代学习中心或社区开办的学校接受非正规教育，使许多儿童面临童工、童婚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⁶¹

62.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太多学校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或条件不断恶化。⁶²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由于公立学校入学需要法律或身份证件，大量儿童在获得教育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其中包括土著和少数群体社区儿童、无证件儿童、无国籍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工人子女、非公民子女以及农村和城市贫困社区儿童。⁶³

64.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来西亚考虑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和法律，并在立法中保障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 9 年为义务教育。⁶⁴

65.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应增加投资，支持低收入学生，改善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优先为学校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维修提供资金，并提高教育的总体质量。他说，马来西亚应确保非公民儿童能够受益于公共教育，并规范和认证为那些被忽视的儿童提供的非正规教育方案。⁶⁵

66.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撤销对关于普及教育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a)款的保留，允许难民儿童在公立学校入学，参加国家考试，如马来西亚教育证书考试。⁶⁶

67.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儿童成为无国籍人，并保障儿童普遍获得免费初等教育，不论其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如何。⁶⁷

68.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马来西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沙巴邦族裔群体的男孩获得免费基础教育。⁶⁸

12. 文化权利

69.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保证所有人——包括穆斯林、什叶派和艾哈迈迪派等穆斯林少数群体、宗教少数群体和非宗教人士——都能够不受歧视地参加文化生活，平等地进入文化和宗教场所，并按照国际标准参加文化和宗教活动。⁶⁹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为其案件辩护的律师以及为保护其环境和土地而抵制和(或)批评商业活动的当地社区代表的袭击和监视、针对和刑事定罪有所增加。⁷⁰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采取系统行动，解决发展和采掘项目造成的侵犯人权、生计丧失和环境退化问题，包括颁布必要的条例，并以公平、可信、独立、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系统和彻底地调查每一项投诉。⁷¹

72. 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在大型项目的每个阶段进行人权影响评估，让受影响者以透明的方式切实参与，便利获取信息。⁷²

73.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加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金融服务公司、旅行和旅游行业以及媒体的企业社会责任，以加强儿童的网上安全，防止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⁷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74.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没有足够的替代住所，也没有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明确的经济或住房援助，因此，大多数妇女(往往带着子女)为避免无家可归会最终返回受虐待的环境。⁷⁴

75.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禁止一切形式的残割女性外阴，并废除马来西亚全国伊斯兰宗教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颁布的女性割礼法特瓦。⁷⁵

76. 同一特别报告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样，对持续存在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男尊女卑思想和根深蒂固的成见感到关切。⁷⁶

77. 同一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某种形式的伊斯兰化通过对马来西亚穆斯林妇女实行事实上的着装规定，对妇女的文化权利产生了影响。⁷⁷

2. 儿童

7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马来西亚持续存在童婚现象表示关切，这主要是由于缺乏标准化的最低结婚年龄，以及法律允许童婚甚至为童婚提供便利。虽然伊斯兰教法和民法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但这些规定的例外情况助长了童婚的做法。伊斯兰教法院可以准许 16 岁以下的女童和 18 岁以下的男童结婚。⁷⁸

7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必须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毫无例外地禁止童婚和(或)强迫婚姻。⁷⁹

8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在马来西亚，造成童婚的原因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贫乏和(或)无法获得；社会文化规范允许并延续童婚的传统做法；父母缺乏知识和技能，无法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与子女进行有效沟通。⁸⁰

8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修订法律中允许或便利童婚的所有条款，并在包括习惯法的所有法域范围内，将最低结婚年龄毫无例外地定为 18 岁。⁸¹

82.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童工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问题，包括在棕榈油种植园，压迫性的定额制度迫使家庭让子女一起来从事无报酬的劳动。⁸²

8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马来西亚继续努力，加强劳动监察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监测童工问题，特别是沙巴和沙捞越的油棕榈种植园的童工问题。⁸³

84.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非马来西亚籍儿童和无证件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⁸⁴

8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在获得教育和满足其需要的有效护理和支助服务方面面临污名化和困难。⁸⁵

3. 老年人

86.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对现行的养老金计划是否能充分保护人们陷入贫困存在真实的关切。⁸⁶

4. 残疾人

87.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的残疾人面临广泛的社会歧视和障碍，使他们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⁸⁷

88. 同一特别报告员指出，残疾人的劳动力参与率很低，主要原因是缺乏无障碍的工作环境和雇主对残疾人的负面看法。马来西亚的许多雇主未能确保工作场所的无障碍性。⁸⁸

89.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拨出更多资金，用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促进无障碍性，特别是就业、教育和住房领域的无障碍，并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独立性。⁸⁹

5. 土著人民

9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缺乏对基于自我认同原则的原住民或土著土地所有权的有效承认，限制了土著人民(半岛原住民以及沙巴和沙捞越原住民)登记和(或)证明正式的土地所有权。监督机制的缺乏使国家和私人行为者更容易在未征

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侵吞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或宣布将土地设为森林保护区。⁹⁰

9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在被视为祖传或传统土地上开展的大型采掘业活动和大型项目，加上普遍存在的腐败、土地和资源治理薄弱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机制薄弱，继续对生计和受影响社区有意义地参与政策制定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加剧了社区、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之间与土地和(或)森林有关的冲突。⁹¹

92.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应在涉及土著人民的土地和生计的事项中纳入和执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⁹²

9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加快努力，保护土著人民获得和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和法律，确保在可能影响其利益的所有决策中切实将他们包括在内，让他们参与其中，与他们合作，包括通过、评估和实施行动和战略的过程，并在必要时修正这些行动。⁹³

94. 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联邦政府必须设法与各州的主管部门合作，确保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权得到承认，包括通过以公开和参与性的方式排查土著土地权利主张情况，并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在国家官员未能保护这些权利时追究他们的责任。⁹⁴

95.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的总体贫困率最高，迫切需要更好地保护他们的传统土地权，更有效地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⁹⁵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9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刑法典》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判处 20 年监禁和强制性鞭刑。⁹⁶

97.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废除所有直接和间接将同性性活动和异装定为犯罪的法律。⁹⁷

9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仇恨言论和歧视性法律导致煽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士的歧视、敌视和(或)暴力行为的浪潮高涨。⁹⁸

9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LGBTIQ+人士继续面临各种形式的欺凌和恐吓，阻碍他们获得医疗和保健服务。⁹⁹

100.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来西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敌意和不容忍，并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提供切实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污名化、暴力和歧视。¹⁰⁰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1. 难民署指出，马来西亚目前没有全面的国内法律或政策框架来识别和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因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仍然处于不稳定的保护环境。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没有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与无证移民区分开来，因而让他们面临逮捕、起诉、拘留、驱逐和推回的风险。这还进一步限制了他们获得合法工作、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的能力，并使他们容易遭受虐待、剥削和其他侵犯权利的行为。¹⁰¹

102. 难民署还表示，尽管不断宣传，但 2019 年 8 月之后，难民署一直没有获准进入移民拘留中心评估国际保护需要并登记寻求庇护者。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释放仍然有限。这种情况损害了难民署充分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导致寻求国际保护的人无法进入庇护程序。¹⁰²

10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根据 1959 年《移民法》，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进入马来西亚时仍然有被逮捕、拘留和(或)起诉以及被推回的风险。¹⁰³

104.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习惯国际法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¹⁰⁴

10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与难民署合作，通过并颁布一项法律和行政框架，用于管理、接待、登记、处理和记录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根据国际难民保护标准提供基本服务和开展法律工作。¹⁰⁵

106.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采取措施，规范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允许他们在马来西亚合法临时居留，并使他们能够获得合法就业以及正规教育、卫生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¹⁰⁶

107. 难民署指出，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包括儿童，往往在入境时被拘留，无法诉诸庇护程序。¹⁰⁷

10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保护和照料移民拘留中心中儿童的具体标准作业程序。工作队指出，截至 2023 年 4 月，有 1,030 名儿童被移民拘留。¹⁰⁸

109.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停止对儿童使用移民拘留，并确保家庭不会因移民拘留而离散。¹⁰⁹

1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来西亚确保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并恢复难民署对移民拘留中心的访问。¹¹⁰

8. 无国籍人

111. 难民署指出，在确保依法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和适当发放合法身份证件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没有正常身份和适当证件，无国籍人和无证件的个人面临被捕和拘留的风险，获得就业、公共教育和政府支持的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¹¹¹

1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没有关于马来西亚无国籍人总数的官方统计数据。无国籍人无法获得广泛的公共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教育和正式工作，这使他们陷入贫困的风险更高。由于官方数据中没有这些人的数据，因此几乎无法评估他们的脆弱程度。¹¹²

1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在马来西亚出生的非马来西亚籍儿童、单身母亲的子女和在该国偏远地区出生的儿童，由于难以前往登记处，有可能在出生时得不到登记。¹¹³

114. 难民署建议马来西亚确保所有人，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及时和无障碍地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¹¹⁴

115. 难民署还建议马来西亚修订联邦《宪法》中不允许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授予子女公民身份的条款。¹¹⁵

注

- 1 [A/HRC/40/11](#), [A/HRC/40/11/Add.1](#) and [A/HRC/40/2](#).
- 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 10. See also [A/HRC/40/51/Add.3](#), para. 61 (a); [A/HRC/40/53/Add.1](#), para. 90 (a); and [A/HRC/42/47/Add.2](#), para. 75 (a).
- 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 4 [A/HRC/40/53/Add.1](#), para. 90 (a); [A/HRC/42/47/Add.2](#), para. 75 (a); and [A/HRC/44/40/Add.1](#), para. 57.
- 5 [A/HRC/42/47/Add.2](#), para. 75 (a). See als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 1; [A/HRC/40/51/Add.3](#), para. 61 (a); and [A/HRC/40/53/Add.1](#), para. 90 (d).
- 6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ysia, para. 18 (i). See also [A/HRC/40/53/Add.1](#), para. 90 (a).
- 7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 77;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 91;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 10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 115;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 99.
- 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9 [A/HRC/40/51/Add.3](#), para. 61 (b).
- 1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
- 11 *Ibid.*, p. 9.
- 12 *Ibid.*, p. 1.
- 13 *Ibid.*, p. 3.
- 14 *Ibid.*, p. 11.
- 15 *Ibid.*, p. 3.
- 16 UNHCR submission, p. 5.
- 1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8 *Ibid.*, p. 10.
- 1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vi).
- 2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2 and 3.
- 21 *Ibid.*, p. 10.
- 22 *Ibid.*, p. 3.
- 23 *Ibid.*
- 24 *Ibid.*, p. 11.
- 25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26 *Ibid.*, para. 21.
- 2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See also th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0.
- 2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29 [A/HRC/40/51/Add.3](#), para. 31.
- 30 *Ibid.*, para. 10.
- 31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3954142,102960.
- 32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03895,102960.
- 33 [A/HRC/40/51/Add.3](#), para. 62 (a).
- 34 *Ibid.*, para. 63 (f).
- 35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3954142,102960.
- 36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03895,102960.
- 37 *Ibid.*
- 3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39 [A/HRC/44/40/Add.1](#), para. 59.
- 40 *Ibid.*, para. 64.
- 41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20737,102960.
- 42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21163,102960.
- 43 [A/HRC/44/40/Add.1](#), para. 12.
- 44 *Ibid.*, para. 35.

- 45 Ibid., paras. 6 and 7.
46 Ibid., para. 88.
47 Ibid., para. 13.
48 Ibid.
49 UNHCR submission, p. 2.
5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51 [A/HRC/42/47/Add.2](#), para. 24.
52 Ibid., para. 33.
53 Ibid., para. 35.
5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55 UNHCR submission, p. 4.
56 [A/HRC/44/40/Add.1](#), para. 62.
57 [A/HRC/40/51/Add.3](#), para. 63 (p).
58 [A/HRC/44/40/Add.1](#), para. 42.
59 Ibid., para. 43.
60 Ibid.
6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62 [A/HRC/44/40/Add.1](#), para. 44.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64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ii) and (iii).
65 [A/HRC/44/40/Add.1](#), para. 46.
66 UNHCR submission, p. 4.
67 [A/HRC/40/53/Add.1](#), para. 94 (b).
68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3100:0::NO::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03892,102960.
69 [A/HRC/40/53/Add.1](#), para. 91 (d).
7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71 Ibid., p. 11.
72 [A/HRC/42/47/Add.2](#), para. 80 (c).
73 [A/HRC/40/51/Add.3](#), para. 65 (d).
74 [A/HRC/44/40/Add.1](#), para. 72.
75 [A/HRC/40/53/Add.1](#), para. 95 (c).
76 Ibid., para. 46.
77 Ibid., para. 76.
7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79 Ibid.
80 Ibid.
81 Ibid., p. 11.
82 [A/HRC/44/40/Add.1](#), para. 68.
83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03898,102960:NO.
84 [A/HRC/40/51/Add.3](#), para. 63 (i).
8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86 [A/HRC/44/40/Add.1](#), para. 82.
87 Ibid., para. 79.
88 Ibid., para. 81.
89 [A/HRC/40/53/Add.1](#), para. 92.
9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6 and 7.
91 Ibid., p. 7.
92 [A/HRC/44/40/Add.1](#), para. 57.
9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94 [A/HRC/44/40/Add.1](#), para. 57.
95 Ibid., para. 91.
9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97 [A/HRC/40/53/Add.1](#), para. 93 (a).
9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99 Ibid.
100 [A/HRC/40/53/Add.1](#), para. 93 (b).
101 UNHCR submission, p. 1.
102 Ibid., p. 5.
10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104 UNHCR submission, p. 3.
10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¹⁰⁶ UNHCR submission, p. 3.
¹⁰⁷ Ibid., p. 5.
¹⁰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¹⁰⁹ UNHCR submission, p. 6.
¹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¹¹¹ UNHCR submission, p. 1.
¹¹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¹¹³ Ibid.
¹¹⁴ UNHCR submission, p. 4.
¹¹⁵ Ibid.
-